

证券代码：873842

证券简称：上海精智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及制定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实施。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规范关联/连交易行为，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订立的关联/连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的关联/连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关联/连方和关联/连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连方包括关联/连法人和关联/连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管理办法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公司的关连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即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人士）；
- (二)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与本条第（一）项中的人士并称“基本关连人士”）；
- (三) 任何基本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包括：

1、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个人的情况下

- (1)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
- (2)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 30%）（以下简称“受托人”）；或

(3) 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 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4) 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继兄弟、姐妹或继姐妹（各称“家属”）；或

(5) 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6) 如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 2. 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一家公司的情况下

(1) 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

(2) 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或

(3) 该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 受控公司，或该 30% 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4) 如该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 (四) 关连附属公司，包括：

(1) 符合下列情况之公司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即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可在该附属公司的股东大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 10% 或以上的表决权；该 10% 水平

不包括该关连人士透过公司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或

（2）以上第 1 段所述非全资附属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五）被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第七条** 《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基本关连人士并不包括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就此而言：

（一）“非重大附属公司”指一家附属公司，其总资产、盈利及收益相较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言均符合以下条件：

1. 最近三个财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每年均少于 10%；或

2. 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有关百分比率少于 5%。

（二）如有关人士与公司旗下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附属公司有关连，联交所将该等附属公司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合计，以决定它们综合起来是否属公司的“非重大附属公司”；及

（三）计算相关的百分比率时，该等附属公司 100%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会用作为计算基准。若计算出来的百分比率出现异常结果，香港联交所或不予理会有关计算，而改为考虑公司所提供的替代测试。

**第八条** 关联/连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连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九条** 关联/连关系应从关联/连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三章 关联/连交易

**第十条** 关联/连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连方发生第九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

转移的事项。

**第十一一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与关联/连方共同投资；
- (十七) 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二条**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交易指公司与其附属公司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而该指定类别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有关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者持续性的交易。上述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

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进行。这包括以下类别的交易：

- (一)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购入或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 (二)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若按原来签订的协议条款终止一项选择权，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终止一事并无酌情权，则终止选择权并不属一项交易）；或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 (三) 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 (四) 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 (五) 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 (六) 发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
- (七)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务；或
- (八) 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或制成品。

### 第十三条 公司的关联/连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 关联/连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 与关联/连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连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六) 公司应对关联/连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关联/连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七) 公司应当与关联/连方就关联/连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 (八) 公司对于关联/连交易应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九)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连方之间的关联/连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交易程序应当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连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连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连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

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连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连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连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连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连方进行下列关联/连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连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连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连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连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七条**对于根据香港联交所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非完全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应遵守下述规定：

(一)公司需与关连方就每项关连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反映一般商务条款并明确计价基准；

(二)协议期限应当固定并通常不得超过三年。协议期限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三年的，需取得财务顾问的书面确认意见；

(三)就协议期限内的每年交易量订立最高交易限额；及

(四)履行申报、公告、（如适用）独立股东批准及年度审核的程序。

## 第四章 关联/连交易的管理

**第十八条**公司投融资管理中心负责协调公司的关联/连交易事项，公司财务部承担配合工作。

就关联/连交易事项，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另设联系人，负责关联/连交易事项的报批、统计工作。

**第十九条** 投融资管理中心负责建立关联/连人信息库，于每年初就关联/连人信息进行调查，汇总变动信息，并进行及时更新，更新后将关联/连人信息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单位关联/连交易联络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连关系的关联/连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连方名单，确保关联/连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因间接关联/连人的认定存在困难和不确定性，各单位应积极协助补充关联/连人信息，及时提醒投融资管理中心进行更新。

公司关联/连人信息数据仅供内部参考使用。如发生信息外泄，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如因事先确实无法认定关联/连人而进行的交易事项，应在发现交易对方为关联/连人时，争取在第一时间暂停该项交易并立即补报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交易进展过程中，如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交易的对方成为公司的关联/连人，在交易条款未发生任何变化的情况下，交易可持续进行。相关情况报投融资管理中心备案。如拟延长该交易或变更交易条款，则需按照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第五章 关联/连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及本管理办法规定管控公司的关联/连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关联/连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发生的关联/连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四条** 关联/连交易价格的确定基本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连交易的定价原则：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如没有国家定价，则执行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如既没有国家定价，也没有市场价，则执行推定价格；如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和推定价格，则执行协议价。

(二) 国家定价：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或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发出的仍生效的定价。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 推定价格：系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合理成本费用上加上合理的利润所构成的价格。

(五)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六)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连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连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连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连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连方不得利用关联/连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连关系。

## 第六章 关联/连交易的审批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相关交易构成第14A章关于关连交易以及第14章关于须予披露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应遵守其适用要求。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的，应在董事会上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三十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有连串关连交易全部在同一个十二个月内进行或完成，或相关交易彼此有关连，应当将该等交易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公司必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连交易在合并后所属交易类别的关连交易规定。如果关连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会构成一项反收购行动，该合并计算期将会是二十四个月。在决定是否将关连交易合并计算时，需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该等交易是否为公司与同一方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的人士进行；
- (二) 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团）的证券或权益；或
- (三) 该等交易会否合共导致公司大量参与一项新的业务。

已经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七章 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

**第三十二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及公告中予以注明。

**第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连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关联/连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连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连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连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该表决的执行；
- (三) 关联/连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的表决；
- (四) 董事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连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连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四条**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连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连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香港联交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董事会应依据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连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连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连股东。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连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连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连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香港联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关联/连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连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连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连股东回避。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连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连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三)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连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关联/连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连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连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第八章 关联/连交易合同的执行

**第三十八条** 经股东会批准的关联/连交易，董事会和总经理应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的关联/连交易，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经批准的关联/连交易合同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提前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同意。

## 第九章 关联/连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除非获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豁免，公司应将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并对关联/连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董事会秘书应负责该等信息披露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定先向主办券商提交相关文件。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连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连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连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连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连交易披露。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连方发生的关联/连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连交易，或者与公司的关联/连人进行各类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有关关联/连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四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修改，修订本管理办法，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管理办法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五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